

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碩士學位考試 擬聘考試委員名單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系所別：_____研究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論文題目：_____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						
姓 名	職 稱	最高學經歷	服務單位	符合委員 資格款次	校內	校外

系（所）承辦人	系（所）主任	主任秘書
指 導 教 授	教 務 長	校 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經奉核後，分別留存系所（正本）及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各乙份。保存年限二年。
2. 碩士班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1）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 - （2）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 - （3）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（4）屬稀少性或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3. 考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